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019%，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汉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 1%的进展告知函》。自前次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江苏汉唐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2,867,347 股，占公司总股本（268,811,317 股）比例为 1.066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江苏汉唐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9 日	50.22	602,003	0.2240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0日	52.93	111,182	0.0414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25日	53.3	572,740	0.2131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9日	61.59	111,000	0.0413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0日	62.98	1,120,422	0.4168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	57.06	350,000	0.1302
	合计			2,867,347	1.0667

注1：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注2：上表中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5日的减持价格及减持股数已根据2018年权益分派实施做出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截至2019年8月23日，江苏汉唐从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3.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汉唐	合计持有股份	19,826,800	7.3760%	16,959,453	6.3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6,800	7.3760%	16,959,453	6.3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了2018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减持股数及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汉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汉唐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1 月 9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汉唐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汉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汉唐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江苏汉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江苏汉唐仍是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汉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累计达到 1% 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